

注册编号：C00020832612020111903692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孕婴特定疾病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长期居住、除保单另有约定外，年龄在 20（含本数）至 35（含本数）周岁、身体健康、投保时怀孕未满 28 孕周的女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生育并分娩出母体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可作为本保险的连带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特定妊娠疾病保险金及特定新生儿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在责任范围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保险责任，具体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责任为准。

一、特定妊娠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人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确诊罹患下列一种或多种特定妊娠疾病（具体投保的特定妊娠疾病种类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人依照保险单载明的该种疾病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妊娠疾病保险金。当保险人给付的特定妊娠疾病保险金的金额达到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一）妊娠剧吐。指妊娠早期出现的严重持续的恶心、呕吐，且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明确的妊娠剧吐的临床诊断；
2. 在妊娠早期出现严重的持续的恶心、呕吐，呈进展性加重；
3. 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两种：（1）脱水；（2）电解质紊乱；（3）酮症；（4）酸中毒。
- 4. 排除其他引起呕吐的疾病，例如胃肠道感染、胆囊炎、胰腺炎等；**
5. 住院接受治疗。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本项妊娠疾病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 14 天。**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临床医生诊断为妊娠剧吐，保险人将不承担本项赔偿责任。**

（二）妊娠期糖尿病。指在妊娠前糖代谢正常，妊娠期开始后才出现的糖尿病，且需满

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明确的妊娠期糖尿病（GDM）的诊断；

2. 做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75gOGTT 试验）时，符合以下任何一项：(1)空腹血糖值达到或超过 5.1mmol/L；(2)服糖后 1 小时血糖值达到或超过 10.0mmol/L；(3)服糖后 2 小时血糖值达到或超过 8.5mmol/L；

3. 接受胰岛素或口服降糖药治疗的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4. 不属于孕前糖尿病。

5.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本项妊娠疾病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 30 天。**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临床医生诊断为妊娠期糖尿病，保险人将不承担本项赔偿责任。**

（三）羊水过多。指妊娠期间的羊水量超过 2000ml，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明确的羊水过多的临床诊断；

2. 羊水最大暗区垂直深度（AFV） \geq 12cm 或羊水指数（AFI） \geq 36cm；

3. 存在以下情形的一种或多种：(1)接受了羊膜腔穿刺；(2)接受了抗利尿剂治疗；(3)诊断为产后出血；(4)因胎盘早剥、胎膜早破、胎儿窘迫、脐带脱垂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接受剖宫产或者早产。

（四）羊水过少。本保险合同仅承保妊娠晚期羊水过少的责任，在妊娠早期和妊娠中期发生的羊水过少不属于本责任范围。羊水过少指妊娠晚期羊水量少于 300ml。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明确的羊水过少的临床诊断；

2. 妊娠晚期羊水最大暗区垂直深度（AFV） \leq 2cm 或羊水指数（AFI） \leq 5cm；

3. 存在以下情形的一种或多种：(1)因胎盘功能不良、胎儿窘迫、羊水胎粪污染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接受剖宫产或者早产；(2)合并胎儿严重致死性结构异常。

4. 除保单另有约定外，本项妊娠疾病保险责任的等待期为 30 天。**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临床医生诊断为羊水过多或过少，保险人将不承担本项赔偿责任。**

二、特定新生儿疾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在新生儿期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确诊罹患下列一种或多种特定新生儿疾病，且主治医生因此病由开具住院通知并有住院事实，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特定新生儿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新生儿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一）新生儿病理性黄疸，又称非生理性高胆红素血症，且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明确的病理性黄疸的临床诊断；

2. 存在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出生后 24 小时内出现黄疸；(2)血清总胆红素值已达到相应日龄及相应危险因素下的光疗干预标准，或每日上升超过 85 μ mol/L (5mg/dl)，或每小时 $>$ 0.5mg/dl；(3)黄疸持续时间长，足月儿 $>$ 2 周，早产儿 $>$ 4 周；(4)黄疸退而复现；(5)血清结合胆红素 $>$ 34 μ mol/L (2mg/dl)。

3. 除光疗外，还接受了药物治疗、换血疗法或手术治疗中的一种或多种治疗。

(二) 新生儿肺炎，包括严重新生儿吸入性肺炎和新生儿感染性肺炎：

1. 严重新生儿吸入性肺炎。新生儿吸入性肺炎又称吸入综合征，指新生儿由于吸入羊水、胎粪、血液或乳汁后引起的呼吸系统病理改变。严重新生儿吸入性肺炎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明确的吸入性肺炎的临床诊断；(2) 存在下列情形中的 2 种或以上：①存在呼吸困难或窒息；②胸部 X 光片提示肺气肿或肺不张；③接受了机械通气治疗或药物治疗。

2. 新生儿感染性肺炎。新生儿感染性肺炎指因细菌、病毒、支原体等病原体感染所导致的新生儿肺炎。新生儿感染性肺炎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 有明确的感染性肺炎的临床诊断；(2) 出现发绀、呼吸困难或呼吸暂停。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流产的，本保险合同自临床医生确诊流产次日起责任终止，如责任终止前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罹患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特定疾病的，或被保险人出险时存在下列情形或处于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或其胎儿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时，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

(二) 患有病理性黄疸的连带被保险人被诊断存在同族免疫性溶血，如母婴 ABO 血型不合、Rh 血型不合、其他血型不合的；

(三) 连带被保险人被诊断患有遗传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分类为准）的；

(四) 对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做出诊断或实施治疗的机构不具备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救治条件和能力或不属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五) 连带被保险人非在新生儿期诊断罹患的疾病；

(六) 医疗事故；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特定妊娠疾病保险金额、特定新生儿疾病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若连带被保险人超过一人，则每个连带被保险人的各疾病的保险金额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特定新生儿疾病保险金额平均分摊。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

自生效日起至分娩结束后 30 日止，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为非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本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作出核定。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

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保险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1）保险索赔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请求，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被保险人患特定妊娠疾病的，须提供自确诊怀孕以来的全部产检资料和相关疾病的全套病历资料；

（5）连带被保险人患特定新生儿疾病的，须提供被保险人自确诊怀孕以来的全部产检资料、生产记录、连带被保险人所患相关疾病的全套病历资料和出生医学证明；

（6）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 (5) 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孕周：指怀孕周数。从末次月经的第1天开始计算，每7天为1个孕周，整个孕期共计40个孕周。末次月经的第1天无法确定的，由医生依据超声检查测量的孕囊平均直径或头臀长/顶臀长等判断孕周。

新生儿：指总脐带结扎到产后28天内（<28天）的婴儿。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指保单载明的医院。若保单未载明，则指二级以上（含二级）具备对孕妇和新生儿进行检查和治疗能力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24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妊娠早期：妊娠未达14周为妊娠早期。

医生：并非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或被保险人的业务关联者（如商业合作伙伴、雇员

或雇主)，且已获得其所执业国家的医疗卫生当局核发的行医执照的执业医生，其提供的治疗服务内容应在其执照和业经培训范围内。

孕前糖尿病（PGDM）：妊娠前已经确诊为糖尿病或妊娠前未进行过血糖检查，首次产前检查时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

1.空腹血糖 $\geq 7.0\text{mmol/L}$ （126mg/dl）

2.75g 口服葡萄糖耐量试验（OGTT）：服糖后 2 小时血糖 $\geq 11.1\text{mmol/L}$ （200mg/dl）

3.伴有典型的高血糖或高血糖危象症状，同时任意血糖 $\geq 11.1\text{mmol/L}$ （200mg/dl）

4.糖化血红蛋白（HbA1c） $\geq 6.5\%$

妊娠中期：妊娠第 14 至 27⁺⁶周为妊娠中期。

妊娠晚期：妊娠第 28 周及其后为妊娠晚期。

机械通气：指借助呼吸机产生或辅助呼吸工作，达到增强或改善呼吸功能目的的一种治疗措施或方法。不包括鼻导管、面罩、头罩给氧。

未到期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